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軟體繳交注意事項

壹、各職種軟體繳交說明

一、網頁設計

1. 報名「網頁設計」職種競賽者，須繳交競賽用原版軟體光碟，並請填寫系統軟體繳交調查表及應用軟體繳交調查表。
2. 請註明是否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，依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，競賽若採還原方式安裝，僅接受原版還原光碟，不接受單鍵還原或其它形式之還原方式。若系統還原後，產生非該職種競賽用軟體，須於安裝期間內移除。
3. 「網頁設計」職種使用之應用軟體包含「字型軟體」與「圖形處理軟體(不得使用繪圖板及其相關軟體)」、「網頁設計軟體」及「資料庫軟體」等四類軟體，前一項「字型軟體」限選二套，後三項「圖形處理軟體」、「網頁設計軟體」及「資料庫軟體」共限選五套。
4. 繳交之原版軟體光碟每套可寄二份，其中一份作為備用(二份均須為原版，因安裝時，不得再攜帶任何軟體光碟進入試場)。

二、電腦繪圖

1. 報名「電腦繪圖」職種競賽者，須繳交競賽用原版軟體光碟，並請填寫軟體繳交軟體調查表。
2. 請註明是否有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，依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，本次競賽若採還原方式安裝，僅接受原版還原光碟，不接受單鍵還原或其它形式之還原方式。若系統還原後，產生非該職種競賽用軟體，須於安裝期間內移除。
3. 繳交之原版軟體光碟每套可寄二份，其中一份作為備用(二份均須為原版，因安裝時，不得再攜帶任何軟體光碟進入試場)。

三、商業簡報

1. 報名「商業簡報」職種競賽者，須繳交競賽用原版軟體光碟，並請填寫軟體繳交軟體調查表；另請特別注意以下說明：
2. 請註明是否有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，依競賽規則修訂會議

決議，競賽若採還原方式安裝，僅接受原版還原光碟，不接受單鍵還原或其它形式之還原方式。若系統還原後，產生非該職種競賽用軟體，須於安裝期間內移除。

3. 繳交之原版軟體光碟每套可寄二份，其中一份作為備用(二份均須為原版，因安裝時，不得再攜帶任何軟體光碟進入試場)。

四、程式設計

1. 報名「程式設計」職種競賽者，若使用非承辦單位提供之程式語言軟體或輸入法者，須繳交自備之合法原版軟體，並請填寫軟體繳交調查表併同軟體寄至本校。

五、會計資訊

1. 報名「會計資訊」職種競賽者，請填寫競賽使用軟體調查表（免寄軟體光碟）。

六、文書處理

1. 報名「文書處理」職種競賽者，請填寫競賽使用軟體調查表（免寄軟體光碟）。

貳、各職種軟體繳交注意事項

一、各職種競賽軟體調查表務請承辦人與單位主管均需核章。

二、各競賽職種繳交之原版競賽軟體光碟片包裝方式如下：

1. 先行以競賽職種為單位，將其調查表與原版競賽軟體一同包裝，並於封面註明學校名稱及競賽職種。
2. 再以校為單位，將上述物件一同裝袋，並於信件上註記「103 商業類技藝競賽軟體及調查表」。
3. 請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前免備文以「掛號」方式逕寄「國立彰化高商 實習處 賴瓏彬組長 收」地址：「50057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」。
4. 各校所寄送表件及軟體經驗證檢查後封存，於競賽報到當日依各競賽規定發回安裝使用。

參、依職種規則修訂會議決議，本次競賽單位場地不提供亦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網路。